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簡字第23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雯淇

選任辯護人 趙建和律師
趙連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就附表編號1「和解情形」欄所載「11萬元」應更正為「10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，就附表編號1「和解情形」欄所載「11萬元」，應係「10萬元」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93至94頁）。是原判決附表編號1「和解情形」欄所載「11萬元」，係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